

中山市财政局

公 告

2021 年第 4 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征求废止 中财规字〔2016〕1号和 中财规字〔2016〕2号 文件意见采纳 情况的公告

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6 年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单位会计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中财规字〔2016〕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会计从业人员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中财规字〔2016〕2 号）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至今，因国家对失信约束工作有新的工作部署，上述两个实施细则已不再适用。目前，中山市财政局经书面征求有关部门、镇街及社会公众意见，并于

2021年7月28日至8月8日在市财政局网站公布了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求废止中财规字〔2016〕1号和中财规字〔2016〕2号等2份规范性文件意见的通告》，公开征询社会各方面意见。期间公众反馈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3日印发